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17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

被告 晁瑞網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藝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7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秋智，嗣於訴訟進
行中變更為張藝騰，經本院裁定由張藝騰承受訴訟，合先敘
明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陸續向原告申辦租用00000000、0000000
0、00000000、00000000及HN00000000號等代表號共計28號
之電信設備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截至民國113年10月
止，00000000代表號電信設備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1
元、00000000代表號電信設備積欠4萬8,448元、00000000代
表號電信設備積欠753元、00000000代表號電信設備積欠1萬

0,021元、HN00000000號代表號電信設備積欠32萬1,927元，共計積欠38萬7,090元（計算式：5,941元+48,448元+753元+10,021元+321,927元=387,090元）電信費用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市內網路+ADSL/光世代+MOD+HiNet申請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書、113年7月至同年10月欠費明細暨帳單及113年度繳費紀錄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而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儀樺